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于2026年9月31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超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信息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公司在过去、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营自、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亦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3.7560%、20.9161%、21.550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开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定期主动披露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内容: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路演中心
- 网络:https://roadshow.sseinfo.cn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证”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r@eveready.com.cn进行预约。公司将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内容,就投资者广泛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n)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15.8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及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4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6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1,83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4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219,738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及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耀强持有公司股份3,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3年4月22日起解除限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陈耀强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3年10月22日,告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3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陈耀强出具的《关于已完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日,董事陈耀强已减持10,000股公司股份。董事陈耀强看好公司中长期成长空间,认可公司内在价值,结合当前二级市场运行情况,经审慎决策,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陈耀强
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大股东
持股数量	3,432,000股
减持数量	2.7%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32,000股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持有公司股份126,49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的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被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17,879,622股(注: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南合成转发的中泰证券《关于融资融券业务重组平合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自2026年8月16日至2026年9月1日期间,中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西南合成所持公司股份96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西南合成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已履行完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部分尚未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1.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方式	2026/8/16-2026/9/1	5.49	5,369,700	1%

注:若出现多数股权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6,496,717	21.22%	120,536,017	2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496,717	21.22%	120,536,017	2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若出现多数股权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其他相关说明

1.2006年3月6日至4月10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西南合成做出如下承诺:

(1)所持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24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0.00元/股,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期间累计涨幅达46.41%,累计换手率29.58%。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较大,近期成交量较大,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投资者理性决策,避免出现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截至2026年9月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3.915倍,公司市盈率为63.915倍。

● 98.88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该所从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6年9月1日)静态市盈率为71.09倍,该行业平均值为61.55倍,公司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与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42,361.7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366,877.4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810,328.6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0.0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公司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上半年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研发费用达3,390万元,同比增长52.02%。新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具有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面临业务开拓新风险,未来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于2026年上半年销售费用达3,381万元,同比增长68.55%。公司在市场开拓过程中,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费用投入先于收入体现,未来可能面临业绩承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公司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 针对市场关注公司为“智能体概念企业”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教育、招考、轨道交通行业的信息化、数智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独立销售的智能体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1%,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教育、招考招生、轨道交通等行业的信息化、数智化产品及解决方案,不涉及影视行业、具身智能训练业务、算力租赁业务及液冷技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竞业达,证券代码:003005)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均累计达23.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业务和内部生产秩序正常。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四) 经自查,除披露事项外,近期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 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期披露股价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股东江源东女士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13,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经核实,江源东女士于2026年8月31日卖出流通股股票2,313,800股,本次减持计划履行完毕。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242,361.78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6.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366,877.48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9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810,328.6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0.0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详见《竞业达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3. 针对市场关注公司为“智能体概念企业”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教育、招考、轨道交通行业的信息化、数智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独立销售的智能体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1%,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新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具有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若更多竞争者进入该行业,或冲击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4. 公司董事会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29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暨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263.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62%。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人民币7,268.08万元,占总金额的56.84%;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人民币4,527.63万元,占总金额的44.16%。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并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江苏双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星”)于2022年4月22日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设立,企业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光伏硅片的切片加工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江苏双星74.00%的股权,江苏双星仅保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双星20.00%的股权,江苏永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双星6.00%的股权。

(二)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江苏双星以下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名称	账号	冻结期限(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江苏双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	156*****	37,600,000.00	403,339.33
合计					37,600,000.00	403,339.33

(三)子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江苏双星部分资产被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对应资产账面价值(元)	冻结前一期账面价值(元)	冻结前一期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	冻结前一期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
1	设备	江苏双星自有设备106台	100,014,338.69	3.66%	3.66%	
2	机动车辆	小型普通客车2辆	53,512.06	0.00%	0.01%	
合计			100,067,850.74	3.66%	3.67%	

(四)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原因

根据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盐城经开区法院”)送达的《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苏0991民初5625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江苏双星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已被冻结,上

证券代码:300026 证券简称:博俊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俊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转债情况

1.转债名称:“博俊转债”(债券代码:123222)将于2026年9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博俊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4.付息日: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5.“博俊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50%。

6、“博俊转债”本次的付息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截至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博俊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应支付的利息,在2026年9月7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未支付本金利息年度以及计息年度的利息。

7、付息利息计算方法及利率:2026年9月8日,票面利率为1.50%。

8、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9、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10、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11、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12、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13、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14、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15、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16、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17、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18、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19、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20、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21、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22、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23、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24、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25、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26、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27、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28、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29、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30、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31、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32、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33、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34、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35、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36、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37、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38、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39、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40、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41、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42、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43、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44、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45、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46、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47、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48、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49、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50、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51、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52、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53、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54、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55、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56、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57、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58、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59、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60、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61、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62、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63、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64、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65、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66、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67、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68、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69、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70、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71、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72、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73、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74、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75、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76、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77、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78、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79、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80、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81、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82、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83、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84、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85、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86、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7日。

87、可转债转股